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29號

原告 長江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鄭月敏之地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伍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所有規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17萬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萬5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被告鄭月敏，復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鄭月敏之住居地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原告併應於上開7日期限內，補正被告鄭月敏之住居所地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